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现代中国（第十一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中国（第十一辑）>>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929

10位ISBN编号：7301142927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平原 编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辑收录的文章，除了赵园、夏晓虹、梅家玲、沈国威等大作值得期待外，主体部分是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文学史视野中的‘大众传媒”’学术研讨会（2008年6月13日）的专题论文或发言整理稿。
除了收录在此的十三则长短文章外，本书涉及的话题，集中在大众传媒对于文学生产的“赞助”与“限制”，尤其是其间所呈现的政治权力、文化资本、编辑策略、审美意识、文人集团、读者趣味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左翼/右翼、京派/海派、学界/文坛、作家/书局等让人眼花缭乱的纠葛，还有城市与乡村、经典与大众、主流与边缘、记忆与遗忘等之此消彼长；所有这些，都值得学界认真辨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现代中国（第十一辑）>>

书籍目录

资料与考释　代拟宪政奏折及其他　梁启超代拟宪政折稿考论文　流动的教室，虚拟的学堂——晚清蒙学报刊中的文化传译、知识结构　与表述方式　梁启超与日语——以《和文汉读法》为说　现代性与记忆——五四对林纾文学翻译的追忆与遗忘　文化转型期的翻译语体选择——以曾朴的翻译实践为例　越界之恋与现代性的欲望想象——论王韬《淞隐漫录》和《漫游随录》的漫游、言情和追忆文学视野中的“大众传媒”（上）　文学史视野中的“报刊研究”——近二十年北大中文系有关“大众传媒”的博士及硕士学位论文　三十年代的文学出版与文学地理　文学史、文学教育与传播　学术的组织与纪律　华语电影研究——方法与角度　文学与媒体的对话——有关张爱玲影视改编的研究　《明报》“世纪版”经验谈文学视野中的“大众传媒”（下）　心声与电影——论瞿秋白早期著作中的生命哲学修辞　印刷的共同体——重读施蛰存的《狮子座流星》及《凶宅》　先锋性的探索——论《新文艺》的“转向”　论《幻洲》中的香港来书——V城1927　学生的园地还是园地的学生——香港《星岛日报·学生园地》初探　副刊的“守门人”——从《华侨日报·文艺》作品看副刊主编的角色演讲与评论　想象与叙述——由“明清之际”说起　解读“当代中国大学”编后

章节摘录

一日编纂法典为今日第一急务，宜作速精审从事，而尤当注重民法也。
职闻立宪之所以异于专制者，日专制国恃人而不恃法，立宪国恃法而不恃人。
恃人者，得其人则治，不得其人则乱。
凡人不肖者恒多于贤者，故治日少而乱日多。
恃法者，法苟善美，则纲制有常。
贤者善用法，益可以致国家于安荣；不肖者为法所限制，亦末从自恣以为民蠹。
故立宪国亦名法治国，言以法为治也。
考各国法律，其编纂为法典者，日宪法，日民法，日商法，日刑法，日民事诉讼法，日刑事诉讼法。
其余特别单行之法律，不可以数计。
举国上自官吏，下逮民庶，无一人一事不轨范于法之中。
民既非法末循，故法愈不可以不备。
夫以诸法之性质论之，宪法为组织国家之法，实诸法所从出，其重要自无待言。
但兹事体大，非审之又审，不能轻易发表。
明诏谓“俟数年后，查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宣布”，诚知本之言也。
惟宪法未布以前，各种法律不可以不次第制定，否则不能举法治之实，而所谓“预备立宪”者亦将徒托空言。
今者商律已布，民、刑诉讼法亦既粗定，是朝廷注重立法之意，既宣示于天下。
顾职窃闻诸东西学者之说，谓民法者，诸法中之根本法也。
一切重要之权利、义务，大率皆规定之于民法中。
民法所具者，他法得适用其规定，而不与之触背；苟无民法，则他法之条文将繁至不可杀，而犹无以善其用。
如今者虽颁定商律，然以商法对于民法，则民法其普通法，而商法其特别法也。
各国通例，凡普通法所已规定者，则特别法省略之。
故商法之法文，其言适用民法第几条者不可胜指。
今我国新商律多取材于他国，而未先有民法以提其重要之纲领，故商律虽颁，而窒于用也。
又如今者已编定民、刑诉讼法，然以诉讼法对于民法、刑法，则民、刑法其主法，而诉讼法其助法也。
助法本以规定主法适用时之次第，东人谓之手续法，主法未立，则末从适用，而适用之次第更何自来？
今我国未颁民法，而先颁诉讼法，又无怪乎执法之吏视此诉讼法若疣赘也。
职以为，今日中国所最急者，莫如立法事业；而立法事业之最要者，尤莫如民法。
民法者，所规定人民与人民相互之权利、义务。
民法一立，则举国人民受治于同一法律之下，生命、财产得所保障，民乃得安其生，乐其业，无复愤慨反侧之思，以危及国家，故文明诸国特重之。
彼泰西无论矣，但征诸日本。
日本自明治元年，大权复归于王室。
明治三年，设制度取调局。
其局长江藤新平首取法国民法，使箕作麟祥翻译之，采其适于日本者，而芟其不适者，即认为日本暂行之法律。
明治五年，江藤氏为司法卿，聘法人布士奇，使为民法草案；未成，而大木乔任氏继之，亦汲汲注意此业。
明治十二年，特置民法编纂局，聘法人巴梭拿使起草，至二十三年，乃渐告成公布。
其一部即日本旧民法是也。
公布之后，又以其取裁纯在外国，或不适于本国之用，乃别置调查局，由本国法家精审去取。
又历七、八年，至明治二十九年迄三十一年，分三次公布之，即日本现行民法是也。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现代中国（第11辑）》为民国时期最早亦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的专业哲学期刊，1927年4月30日创刊，由研究系之北京尚志学会“约请了三十几位喜欢研究哲学的朋友，任本刊的特约撰述”，核心为张东荪、瞿菊农、黄子通等。
第一卷为双月刊，第二卷起改为季刊。
有尚志学会的稳定出资，该刊虽迭经朴社、文化学社、商务印书馆、北平书局等处出版，而一直没有脱期现象。
第三卷起并署发行人为“尚志学会法人”或“尚志学会代表人江庸”，第四卷起明确由瞿菊农编辑。
至1935年3月第六卷第一期，改由黄子通编辑，发行人则署“哲学评论社”。
4月中国哲学会成立，9月该刊二、三合期特发启事声明自六卷起由“黄子通编辑”。
10月张东荪、瞿菊农另创《文哲月刊》，隐有分庭之势。
一年之后始出第七卷时成为中国哲学会会刊，由冯友兰编辑，开明书店出版。
此时学会及刊物核心转为汤用彤、冯友兰、金岳霖等人，并逐期刊发年会论文摘要。
抗战后流转西南，第四届年会拖延三年方得在昆明召开。
第八卷更到1943年5月由重庆南方印书馆出版，至九卷二期均为双月刊。
时排版改为直行，唯金岳霖文“英文及符号较多，用横排”，从刊末起页。
1946年10月11日，第十卷第一期在北平出版，由贺麟编辑，开明书店发行。
1947年8月11日出满六期后，书店发出启事，云“本店与中国哲学会所订印行契约已期满”，刊物事实结束。
至于中国哲学会，按冯友兰的说法，“解放以后，在北京成立了中国新哲学会，原来中国哲学会的会员转入了中国新哲学会，原来的中国哲学会无形中结束了”。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